

環球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學生事務會議(93.02)訂定
學生事務會議(96.06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7.09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100.10)修正
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02.10)修訂

一、本校為落實無菸校園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依據行政院「菸害防制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。

三、校園內，嚴禁吸菸。

四、違反禁菸行為包含亂丟菸蒂及於校園內持有點燃之香菸。

五、工作分配：

(一)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：將「無菸校園」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。

(二)學務處：負責全校無菸校園工作之規劃、執行並統籌安排學務處人員查察違規。

1.衛生保健組：負責菸害防制教育及指定專人提供戒菸諮詢服務，並視狀況成立戒菸班。

2.軍訓室：

(1)生活導師協助各輔導系(科)所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(2)配合校園安全稽查，查察違規人員。

3.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及查察違規人員。

4.諮商輔導中心：提供心理諮商。

5.服務學習組：負責規劃各單位環境責任區及校園內菸蒂垃圾處理。

6.課外活動組：組織學生自治團體協助菸害防制宣導，並不定期進行柔性禁菸勸導工作。

(三)總務處：

1.整合全校各處所及區域之管理單位，統一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
2.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無菸校園之規定。

3.與便利商店、攤商及販賣部等販賣物品之廠商簽訂契約時，載明嚴禁販賣菸品。

4.校內工程建設或施工等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應增訂「禁止於校園內吸菸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，處以違約金 2,000-10,000 元」等文字。

(四)人事室：負責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(五)終身教育處及進修學院暨專校：負責該部之菸害防制工作、教育宣導及菸蒂垃圾處理。

(六)各學院及系(科)所：負責該學院、系(科)所之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，環境責任區的菸蒂垃圾處理。

六、查禁與輔導：

全校教職員工對吸菸學生均負規勸與輔導之責，如發現學生於校園吸菸或亂丟菸蒂者，依照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